监督索引号530428001410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在统计工作中的宣传、贯彻和落实；督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承办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责任。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3.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机关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5.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乡镇、农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中共元江县委、元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协助当地政府管理各乡镇统计站业务工作及人员。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聚焦主责主业做好统计服务。一是按时按质完成各专业月报、季报和其他定期报表任务。二是加强经济监测分析。紧扣全县中心工作和目标，加强各专业经济运行预判分析，2023年1月-12月累计报送统计信息、统计分析、经普简报共127篇。

1-4季度，全县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4.08亿元，增长4.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50亿元，增长5.00%；第二产业增加值41.58亿元，增长8.60%；第三产业增加值71.00亿元，增长2.30%。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0.06亿元、可比价增长5.0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比价下降4.00%，建筑业总产值41.71亿元、增长25.00%，人民存贷款余额158.00亿元、增长12.70%。

2.党建引领全面推动统计工作。积极借助“三会一课”、中心组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之机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全国两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加强班子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作为推动统计工作发展的源动力。年内组织开展“三会一课”38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中心组理论学习8次。把推进“统计法律进机关”与统计执法案件专项整改工作、统计专项治理行动、“清廉云南”专项行动和统计管理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相结合，年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2次，专题党课6次，统计法治宣讲7次，统计知识测试1次。同时，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3.多措并举有序推进五经普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印发《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对全县五经普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明确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工作职责、细化任务。二是夯实普查基础。选聘业务骨干342人组成县、乡、村三级普查员队伍；及时拨付普查工作经费50万元；组织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县级共5期258人次，乡镇级培训20期644人次；积极开展现场宣传活动11次，累计发放宣传册20000份，宣传物资150份。三是全面开展单位清查工作，截至12月7日，共上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4650户，比四经普增长82.40%，其中二产、三产法人单位3968户比四经普增长113.90%，个体经营户35221户比四经普增长72.5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34499人比四经普增长77.50%。

4.深入推进2022年统计违法案件专项整改。一是勤学习严抓整改。按照《元江县2022年统计违法案件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有关情况汇报6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3次，党政主要领导对整改工作做出批示2次，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共计40余次。二是盯重点严实措施。对2022年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全面复盘，20个部门完成165个项目自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按照20%抽查比例对33个项目进行检查。182名领导干部对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做出承诺，300余人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统计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培训。发改、统计牵头对200余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开展5期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督促指导13个单位规范项目统计工作台账。县统计局对240个申报投资项目进行数据质量审核，发出查询书7份。三是建机制严防漏洞。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元江县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元江县统计局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元江县统计局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制度（试行）》《元江县各统计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元江县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等工作制度，从制度上堵住数据质量的漏洞。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国民经济综合核算和县域经济发展统计监测股；3.农村经济统计调查股；4.工业统计调查股；5.服务业统计调查股。所属单位12个，分别是：

1.元江县地方统计调查队；

2.元江县统计局普查中心；

3.元江县统计局澧江街道统计工作站；

4.元江县统计局红河街道统计工作站 ；

5.元江县统计局甘庄街道统计工作站 ；

6.元江县统计局因远镇统计工作站 ；

7.元江县统计局曼来镇统计工作站 ；

8.元江县统计局羊街乡统计工作站 ；

9.元江县统计局那诺乡统计工作站 ；

10.元江县统计局咪哩乡统计工作站 ；

11.元江县统计局洼垤乡统计工作站 ；

12.元江县统计局龙潭乡统计工作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2个。分别是：

1.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

2.事业单位包括元江县地方统计调查队、元江县统计局普查中心、元江县统计局澧江街道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红河街道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甘庄街道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因远镇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曼来镇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羊街乡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那诺乡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咪哩乡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洼垤乡统计工作站、元江县统计局龙潭乡统计工作站。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2023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人（离休0人，退休5人）。

2023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6,528,282.4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70,782.42元，占总收入的99.12%；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7,500.00元，占总收入的0.8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94,680.16元，增长3.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16,703.76元，增长5.1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22,023.60元，下降67.97%。增减主要原因分析：总收入比上年增长3.07%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有专项普查活动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512,850.00元，上年无此普查经费，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比上年增长159.99%，原因是本年收入含上年欠拨8-12月5个月养老保险；其他收入比上年下降67.97%，下降原因是上级拨入调查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6,575,547.42元。其中：基本支出5,670,000.42元，占总支出的86.23%；项目支出905,547.00元，占总支出的13.7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0.00出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11,091.91元，增长4.9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9,561.91元，增长4.60%；项目支出增加61,530.00元，增长7.2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支出增长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长4.60%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支出含上年欠拨8-12月5个月养老保险，项目支出增长7.29%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普查活动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504.147.00元，上年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670,000.4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493,019.51元，占基本支出的96.8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6,980.91元，占基本支出的3.1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05,547.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补助资金401,400.00元，项目主要用于开展2023年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简称城乡住户收支调查）。2023年开展情况：2023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810.00元，同比增4.70%，增幅全市第四名，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27.00 元，同比增3.20 %，增幅全市第四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34.00元，同比增7.10%，增幅全市第五名。

2.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504,147.00元，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情况：一是建立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强化组织协调；二是精心宣传，线上线下、多方式多角度大力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三是夯实底册，在市经普办的悉心指导下，紧扣时间节点，加班加点，高质量完成我县五经普单位清查底册生成工作，从而顺利开展“地毯式”单位清查；四是扎实培训，学深学透业务知识与技能，打牢推进单位清查工作的基础。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得到了有力有序推进，率先在全市完成了单位清查底册的核查工作，单位清查上报4650个，个体经营户清查上报35170户。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0,782.4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1%。与上年相比增加316,703.76元，增长5.15%,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支出比上年增长159.99%，增长原因是本年支出含上年8-12月5个月养老保险，二是本年有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33,648.4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7.79%。主要用于统计事务行政运行4,134,398.43元（人员经费支出4,055,885.52元、公用经费支出78,512.91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497,850.00元，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支出401,400.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5,280.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725,280.80元（行政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1,5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23,780.8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301,050.1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01,050.19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96,458.95元、事业单位医疗168,028.19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6,563.05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10,80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410,803.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决算为4,462.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4,462.91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4,462.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4,462.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困难无法保障到位，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深入乡镇、企业调研、指导纳规、纳限、研发经费投入等统计工作指导、向上级汇报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12.91元，比上年减少123,090.24元，下降61.0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62.91元、其他交通费用74,0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资产总额397,915.78元，其中，流动资产272,851.48元，固定资产122,764.26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300.04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6,334.6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4,067.9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517项，账面原值557,195.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375.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47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375.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375.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公经”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800141001111